

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專業學習輔導規定

總說明

為規範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專業學習期間之輔導之事項，爰擬具「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專業學習輔導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規範重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規範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規定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受訓人員之訓練事務由廉政人員訓練班辦理，並明定輔導員之編組及遴選方式。(第三點)
- 四、受訓人員於專業學習期間應予適當輔導，並載明輔導工作之重點。(第四點)
- 五、受訓人員遇有特殊異常情事時，輔導員應予通報及記錄。(第五點)
- 六、受訓人員若受有懲處、訓育成績考核遭重大減分事件，或有實務訓練成績各考核項目不及格之虞時，輔導員應進行個別會談並記錄。(第六點)
- 七、其他有關輔導事項之適用規範。(第七點)
- 八、本規定由法務部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八點)